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王筠雅  
楊淳蓁

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33,215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52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9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852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中簡字第9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然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爰向鈞院聲請准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再者，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

01 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  
02 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3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4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4621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7 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8 在案，且該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  
09 114年度中簡字第9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並請求撤銷系爭  
10 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揆諸前  
11 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

12 (二)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  
13 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權益，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  
14 並確實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標的強制執行程序，復依上  
15 開見解，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受損害，應為強制執  
16 行程序於停止期間，在通常之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  
17 行而未能即時受償相當於利息之損害。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  
18 事件中，相對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2,772元  
19 及其中28,522元自民國89年11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按日息萬分之5.2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  
22 算延滯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8元，是聲請人請求排除  
23 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165,959元(計算式詳如附  
24 表)。且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訟，係屬適用簡易程  
25 序事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參  
26 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  
27 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2月、2年6月，加計送達時間，共計約  
28 為4年。爰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  
29 行，因而致相對人受償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  
30 行未能受償，可能造成之利息損害為元【計算式： $166,077 \times$   
31  $5\% \times 4 = 33,21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應認聲請人供擔

01 保金額以33,215元為適當，爰核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  
02 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嘉宏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林佩萱

13 附表

14

項目	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金額（新臺幣）
本金		32,772元
89年11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利息	$28,522 \times 5411 \text{天} \times 0.00052 = 80,253$	80,253元
104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17日（聲請人起訴前1日）利息	$28,522 \times (9 + 198/365) \times 15\% = 40,826$	40,826元
延滯金	$(80,253 + 40,826) \times 10\% = 12,108$	12,108元
督促程序費用		118元
總計		166,077元